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 名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8,670 股；因 2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 0.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700 股。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52,450,023 股，计划用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授予股票数量为52,041,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408,623股库存股，需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00,979,520 股减少至 9,399,442,527 股，注册资本将由 9,400,979,520 元减少至 9,399,442,527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